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5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台灣名誠精工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被告 吳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5萬7,7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台灣名誠精工有限公司(下稱名誠公司)、陳志明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
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名誠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9日邀同陳志明、
被告吳雅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
萬元、150萬元、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6日起至119年
4月1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自動用日起
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碼週年利率0.5%計
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2.22%)；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
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
金。詎名誠公司於115年1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有本金285萬7,771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名誠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陳志明、吳雅惠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吳雅惠：陳志明經營名誠公司不善，希望給他時間還款，我生活困難無法清償，請依法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名誠公司、陳志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、95至101頁），互核相符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1,000,000元	952,591元	自115年2月16日	2.22%	自115年3月17日起	逾期在6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500,000元	1,428,885元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3	500,000元	476,295元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